

证券代码：839139

证券简称：绿丰新材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参股公司江西安丰木业有限公司拟与赣州银行万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一年、用途为流动资金的“财园通”借款合同，由吉安市吉庐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 60%的额度担保。

吉安市吉庐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以毛明亮、郭建华、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财产对吉安市吉庐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作反担保，向吉安市吉庐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承担连带保证反担保责任。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参股的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具体对外担保额度如下：

| 担保人姓名 | 被担保人姓名 | 股权结构 | 担保额度 | 担保性质 |
|---------------|------------|-------------------|-------|------|
| 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江西安丰木业有限公司 | 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 | 300万元 | 保证 |

江西安丰木业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及实际经营者毛明亮签署协议对公司与吉安市吉庐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 300 万元（赣州银行万安支行贷款 500 万元的 60%额度）反担保提供赔偿责任。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8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系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所有董事关联，全部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安丰木业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工业园二期（万安绿森木业有限公司厂内）

注册资本：12,000,000 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明亮

主营业务：刨花板生产、销售、人造板销售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日

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 45% 的股权。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2年7月31日资产总额：40,614,538.47 元

2022年7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26,545,644.55 元

2022年7月31日净资产：14,068,893.92 元

2022年7月31日资产负债率：65.36%

2022年7月营业收入：47,374,527.08 元

2022年7月利润总额：637,636.76 元

2022年7月净利润：637,636.76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参股公司江西安丰木业有限公司拟与赣州银行万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一年、用途为流动资金的“财园通”借款合同，由吉安市吉庐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60%的额度担保。

吉安市吉庐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以毛明亮、郭建华、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财产对吉安市吉庐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作反担保，向吉安市吉庐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责任。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参股的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关联关系：江西安丰木业有限公司是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系为参股公司江西安丰木业有限公司向政府和银行申请的“财园通”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银行赣州银行万安支行和担保机构吉安市吉庐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江西安丰木业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东提供担保和反担保，且公司要求参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经营者毛明亮对公司的上述担保和反担保提供担保和承诺，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有能力对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无不利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 项目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 | 0 | 100% |
| 其中 |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 0 | 0% |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 0 | 0% |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 0 | 0% |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4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